

证券代码：870489

证券简称：光驰教育

主办券商：长江证券

武汉光驰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
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7 月 15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召开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李小红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所履行的程序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,504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.53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公司无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,504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,504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,504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

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,504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,504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六) 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情况，公司暂不进行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相关事宜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,504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

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,504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与资金周转需要，充分利用银行贷款等融资途径，2020 年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500 万元，银行授信包括但不限于：流动资金贷款、银行承兑汇票、履约保函等信用品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,504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房产抵押担保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与资金周转需要，充分利用银行贷款等融资途径，向武汉农村商业银行申请贷款 300 万，并以公司的房产做抵押担保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,504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大成（武汉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罗长德、刘虎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做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武汉光驰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2、《北京大成(武汉)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光驰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》

武汉光驰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7 月 17 日